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孟麟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高嘉禮先生

入境事務處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羅耀通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賴國鏊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杜偉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槍械訓練)
李揚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李煒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X X X X X X

V. **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活動的指引**

(立法會 CB(2)466/01-02(01)及 CB(2)1218/01-02(06)號文件)

44.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活動的指引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他告知議員，香港在回歸後平均每日舉行6次公眾活動，截至2002年1月底，累積的公眾活動總數已達到9 900次。他表示，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及處理示威活動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試圖在方便進行公眾活動及維護公共秩序與公共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4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數次公眾活動及香港舉辦的某些國際活動中，警方的表現過敏，並且調派了不必要地過多的警務人員處理有關活動。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a)段，他理解到當局向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是，他們應假設示威者只不過是行使其表達意見的自由。他表示，當香港舉辦有國際人物或國家元首出席的國際活動時，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往往設於遠處，令參與有關活動的人士未能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表達的意見。

46. 何俊仁議員補充，當局雖設有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申請舉行公眾活動的上訴，但公眾活動主辦者與警方進行的聯繫通常已花去不少時間，以致主辦者即使有意提出上訴，所剩時間亦不足以讓其採取所需行動。他認為示威人士與警方倘未能在有關活動舉行前的某段期間，就公眾活動路線或其他詳細安排達成協議，便應將有關事宜交由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

47.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回歸後舉行的近10 000次公眾活動中，警方只曾就其中4次活動提出反對。所提出的上訴有7至8宗，其中有部分個案是就所施加的條件提出上訴。警務處行動處處長(下稱“行動處處長”)補充，警方有責任維護重要人物(下稱“要人”)的安全及尊嚴。調派處理某項活動的警務人員數目，將視乎警方的風險評估及該項活動的情況而定。

48.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2001年5月舉行《財富》全球論壇後，警方有否就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進行檢討。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在所有警務行動後進行檢討，包括檢討是否有充分理據使用武力。如有需要，當局會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他強調，當局已向所有警務人員作出清晰的指示，表明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只可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以達到其目的。

49. 何俊仁議員詢問，維護要人的尊嚴是否表示當局應把指定公眾活動區域設於遠處，使出席活動的人士不致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發表的任何不同意見。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以公正的態度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示威者的信念，以及要人能否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發表的不同意見，並非確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所在位置時的考慮因素。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除示威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外，當局還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要人的安全及活動場地的保安。

50.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發生涉及使用武力或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的事件後，當局有否向警務人員作出更清晰的指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及9段所述的指引及指示，皆取自2000年9月向警務人員發出的《總部通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和《總部通令》內容有關的資料。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總部通令》是供警務人員使用的內部文件，該通告所載的有關資料已納入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向議員披露《總部通令》的更多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有關的《總部通令》屬內部文件，用以供執行規管公眾活動職務的前線警務人員參考之用，警方認為不宜發表該份文件，因為披露有關內容將對適當及有效執行警方的行動造成損害或不利。儘管如此，警方會因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盡可能提供和上述指引及指示有關的更多資料。)

51.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保護要人方面是否有任何國際標準可供依循。主席詢問是否訂有任何標準，例如以提出不同意見的聲音的音量水平，作為釐定要人的尊嚴遭損害的準則。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現時並未訂有此方面的標準。行動處處長補充，除要人

的安全及尊嚴外，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會同時考慮進行有關活動時的情況，包括交通情況、所涉及的團體及參加者數目、進行公眾活動的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毗鄰一幢樓宇的商鋪租戶所提出的投訴，指稱法輪功學員由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均在辦公時間內在其商鋪外的行人道展示各種相片及資料，導致路過其商鋪的行人數目顯著下降，進而引致其商鋪的生意額大幅下跌。他質疑在劃定該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方面，是否符合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述，有關盡量減低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的原則。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定期將指定公眾活動區域遷移至另一地點，以避免對任何商鋪租戶或居民造成長期的不便。

53.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當局會同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對車輛及行人造成的不便、所造成不便的持續時間、示威者的情緒、公眾活動的性質及公眾利益。如示威者情緒激動或有關活動會對公共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施加的條件通常會較為嚴格。他表示，公眾利益包括受有關活動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不論受影響人士的數目為何。

54. 行動處處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安排最初是在回歸期間推行，其目的是方便當局對公眾活動作出管理，並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他答允翻查首次推行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安排的確實時間，並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警方已證實在保安行動及主要活動中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安排，是在1997年主權移交期間成為其考慮採取的其中一項警務措施，因為當時的公眾活動數目出現顯著的增加。在此之前，警方亦曾在特殊情況下採取類似措施，但未能追溯首次作出此項安排的確實時間。)

55.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應告知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如他們對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有任何異議，將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她詢問當局會否因應要人的重要性而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述的表達意見自由，是否包括讓其他人看見或聽到所表達的意見的權利。

5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對《基本法》及有關國際公約所訂的表達意見自由作出限制。他表示，美國國務院在其最近就香港人權情況發表的報告中指出，任何人在香港均享有批評政府及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他表示當局在決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大小時，並不會以要人的重要性作為其考慮因素。其他人能否看見或聽到示威者所表達的意見，並非當局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的考慮因素，但卻是當局決定採取何種安排以確保國際活動得以順利舉行的考慮因素之一。他補充，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所載，當局在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活動的性質及目的。

57. 主席詢問對於重要程度各有不同的要人，當局會否作出不同的保安安排。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就要人的重要程度作出劃分。要人的保安安排將因應當局就所受威脅作出的評估而訂定。

5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示威者過往雖獲准進入政府總部大門外的區域，但他們現已不可進入該處。他認為此項安排與當局向警務人員作出，有關應假設示威者只不過是行使其表達意見自由的指示並不一致。他詢問當局曾否就此項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當局將於何時停止作出該項安排。

59.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居港權個案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並在政府總部西面圍門外的停車處劃定一指定公眾活動區域，以便對示威者作出管理及執行政府總部的保安工作。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在指定公眾活動區域接收示威者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當局將於2002年3月底檢討該項安排。

60.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劃定禁區而非指定公眾活動區域。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於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

61. 保安局副局長1強調，當局只在有需要時視乎有關情況劃定指定公眾活動區域。

經辦人／部門

62.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日後舉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問題。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4日